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，执行良好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因此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。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杰 邓路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